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蘇州藍天(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昆崙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於中國蘇州開發、興建及營運一家燃氣發電廠。蘇州藍天擁有合營公司之73%股本權益，而昆崙則擁有餘下27%股本權益。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昆崙(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崙之控股公司中石油為昆崙之聯繫人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成立合營公司前，蘇州藍天與中石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中石油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蘇州藍天供應天然氣。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蘇州藍天(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昆崙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於中國蘇州開發、興建及營運一家燃氣發電廠。蘇州藍天擁有合營公司之73%股本權益，而昆崙則擁有餘下27%股本權益。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昆崙(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崙之控股公司中石油為昆崙之聯繫人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成立合營公司前，蘇州藍天與中石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中石油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

蘇州藍天供應天然氣。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增加合同燃氣供應量(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天然氣供應協議」)。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b) 各訂約方

買方 : 蘇州藍天

供應商 : 中石油

(c) 協議內容

中石油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協定供應價格和數量供應天然氣，而蘇州藍天則同意購買前述天然氣。原本之合約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增加合同燃氣供應量。供應價格包括燃氣價格及管網費，該價格乃以互相協定之條款為基準，並經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之燃氣供應價格。供應價格亦將根據經批准價格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

就董事所深知，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根據各訂約方進行之磋商訂立，而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公平商業基準訂定。

昆崙(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崙之控股公司中石油為昆崙之聯繫人士，並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合營公司之日期)，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於修訂或更新天然氣供應協議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000,000元(相等於約1,411,000,000港元)、人民幣1,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4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估計燃氣需求量及中國之天然氣估計供應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其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於適當時候披露，而本公司將於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4. 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之原因

就董事深知，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於蘇州藍天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基準訂立。董事知悉，一般燃氣發電公司訂立與其公司有效年期一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屬業內慣例，而在此情況下蘇州藍天有效期將超過20年。由於蘇州藍天與其合營夥伴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計為期50年之合營協議，因此，訂立年期盡可能最長之燃氣供應協議以於蘇州藍天之營運年度內保障獲得穩定之燃氣供應屬一般慣例。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蘇州藍天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昆崙之主要業務為開展天然氣利用業務。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蘇州藍天與昆崙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昆崙」	指	中石油昆崙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與蘇州藍天(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並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藍天」	指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